



(六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为特殊困难对象送温暖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JSZP-G2026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的（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为特殊困难对象送温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米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绥陵县茂源合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25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3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！）；

2、面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1416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93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！）；

3、食用油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维维粮油(正阳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6122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31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！）；

4、棉被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！）；



5、防寒衣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企业（*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！**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名爵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

备注：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